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2 辽港 02”、“23 辽港 01”、
“24 辽港 01”、“24 辽港 02”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2 辽港 02”、“23 辽港 01”、

“24 辽港 01”、“24 辽港 02”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583

敬启者：

受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辽港02”）、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辽港01”）、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辽港01”）、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辽港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合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前述募集说明书合称“《募集说明书》”）、《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会议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22辽港02”、“23辽港01”、“24辽港01”、“24辽港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受托管理人”或“中金公司”）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前述通知合称“《会议通知》”），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方式、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投票表决期间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

涉方案即《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方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7月25日前，以下简称“异议期”）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本次会议方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22辽港02”、“23辽港01”、“24辽港01”、“24辽港02”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根据《会议规则》，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该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会议规则》所约定的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方案有异议的，应于异议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本次会议方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根据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会议异议期（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内，受托管理人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情况如下：

22辽港02：2024年7月25日，受托管理人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的邮件。根据邮件内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对本次会议方案投弃权票。

23辽港01：2024年7月25日，受托管理人收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六组合、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

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的邮件。根据邮件内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对本次会议方案投弃权票。

24辽港02：2024年7月25日，受托管理人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的邮件。根据邮件内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对本次会议方案投弃权票。

除前述情形外，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除上述弃权情况外，同意本次会议方案的债券持有人分别超过出席“22辽港02”、“23辽港01”、“24辽港01”、“24辽港02”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方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22辽港02”、“23辽港01”、“24辽港01”、“24辽港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李雪莹

2024 年 7 月 26 日